

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

关于区发改局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工作经费项目预算 评审结果的公示

根据凤翔区人民政府《凤翔县县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凤政办发〔2020〕13号）文件相关规定，我中心对区发改局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进行评审。送审金额为 474,942.08 元，最终审定金额为 400,542.08 元。

宝鸡市凤翔区预算评审中心

2026年5月18日

